

福建省寿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闽0924破申6号

申请人：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住所地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鳌阳镇茗溪新区马仙路45号。

法定代表人：杜立久，局长。

被申请人：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住所地福建省寿宁县坑底乡竹下洋2号。

负责人：吴继瑞。

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以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本院依法向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发出通知并在全中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经本院初步查明，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于2008年10月10日经福建省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登记注册类型为私营独资企业，投资总额100万元，投资方吴继瑞投资比例100%，经营范围包括竹制品加工、销售。截止2025年5月27日，该公司欠缴税款为45578.4元（不含滞纳金），经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追缴及调查，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本院认为：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经寿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由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根据查明事实，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系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的债权人，可以申请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进行破产清算。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提供的被申请人资产状况，可以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因此，综合认定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具备破产原因，应予受理破产申请。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法释〔2012〕16

号) 裁定如下:

受理国家税务总局寿宁县税务局对寿宁县兴旺竹制品厂的
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东

审 判 员 吴美云

审 判 员 周黎晖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张恒珍

附：本案适用的主要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

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一条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

（一）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相关当事人以对债务人的债务负有连带责任的人未丧失清偿能力为由，主张债务人不具备破产原因的，人民法院应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的请示》（〔2012〕黔高研请字第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

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裁定终结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程序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仍然可以就其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投资人主张权利。